关于2025年9月9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5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东北角（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恒泰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 滑县恒泰康精神病医院（二期工程） | 滑县解放路南段西侧小铺段 |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68万元。 | 1.废气：  餐厅油烟依托现有1套动态离心+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加盖板密封，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措施。  执行标准：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标准要求。  2.废水：  主要为住院病人、门诊病人、医护人员、洗衣、餐厅产生的废水，新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水解+MBR膜生物处理+二氧化氯消毒等工艺，规模为40t/d），建成后全院污水处理规模为80t/d。食堂废水经1m3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其他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经过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堤河。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限值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3.噪声：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严格包装、附专用标签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滑县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泥浓缩池脱水至含水率小于80%，定期交由滑县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18466-2005）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